

建筑与规划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管理细则

建院字（2020）04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建筑与规划学院学科建设，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明确导师首要责任，强化学科组织责任，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学校研究生院的工作部署，建筑与规划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在学校关于硕士培养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补充以下管理细则。

一.开题报告审查

1、预开题

- 1) 评审组由 5 名以上来自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含导师）。
- 2) 时间为正式开题前 1 个月。
- 3) 评审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未通过者必须重新进行预开题。
- 4) 预开题完成后，评议小组须填写《建筑与规划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开题评议表》（附件 1）并上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存档。

2、正式开题

- 1) 评审组 5 名以上来自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含导师），其中硕导不少于 3 名，由学科负责人批准。正式开题前硕士研究生须填写《建筑与规划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正式开题申请表》（附件 2）。
- 2) 时间为第三学期结束前。

3) 评审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须按照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后在两个月内进行二次开题。

3、开题抽查

学科组织每学期按照 30% 的比例对本学期已经开题的硕士生进行开题抽查, 监控开题质量。

二. 论文中期检查

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 论文预审

1、预审时间

预答辩之前答辩 15 天前进行。

2、预审要求

所有硕士研究生预答辩前必须参加并通过预审。申请预审须符合以下要求:

1) 论文中期检查通过 6 个月以上。

2)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初稿。

3) 指导教师同意并填写《建筑与规划学院预审论文情况表》(附件 3)。

4) 采取匿名预审方式。论文不得出现硕士生和导师的姓名, 不附简历、致谢。

3、预审形式

每篇论文由学科组织三位硕导进行预审，并填写《建筑与规划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审评阅表》（附件 4）。

4、预审结果

两位以上预审组评阅人的结论意见为不通过，即为本次预审不通过。

通过预审的研究生按提出的要求进行修改后经导师同意后可以申请预答辩。未通过预审的研究生还须根据论文修改情况重新申请预审。

四. 预答辩及后续

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七. 其它

硕士生学位论文在正式提交学分会审核时，不应存在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方面的错误，如出现 5 处以上撰写规范方面的错误，学分会不予讨论，修改后延至下次学分会会议讨论，同时将对导师提出批评。

本管理细则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尚未进行后续安排的硕士生也同此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建筑与规划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与授予流程图

